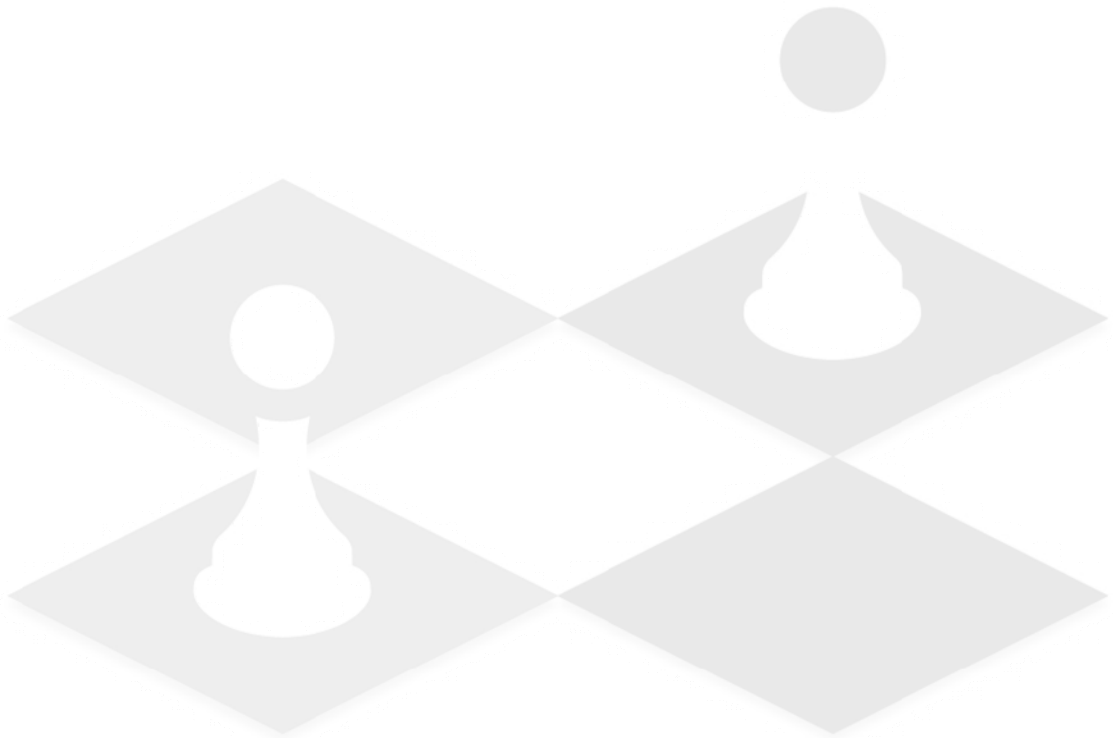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權力及 法律專業保密權



1. 引言

1.1 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3部，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有權力（“調查權力”）：

- (a) 要求任何人交出競委會合理地相信關乎任何攸關調查事宜的文件或其副本，或提供競委會合理地相信關乎任何攸關調查事宜的指明資料（《條例》第41條）；
- (b) 要求任何人出席競委會的聆訊，就關乎競委會合理地相信攸關任何調查的事宜回答問題（《條例》第42條）；及
- (c) 在根據《條例》第48條獲發的手令（“第48條手令”）授權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特定處所。

1.2 有關競委會將如何行使有關調查權力，競委會已於《調查指引》¹內說明。

1.3 《條例》第58(1)條訂明，《條例》第3部賦予競委會的權力，不會影響若非因《條例》第3部便會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保密權”）而產生的聲稱、權利或享有權。²

1.4 根據《條例》第58(1)條，在不影響第58(2)³條的情況下，任何人無須因應《條例》第41或42條的要求向競委會提供受有效的保密權所保障的資料。

¹ 可參閱競委會網站 www.compcomm.hk

² 但《條例》第58(2)條訂明，第58(1)條不影響根據《條例》要求披露大律師或律師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³ 參閱上文附註2。

2. 根據第48條手令進行搜查時對聲稱享有保密權的處理

- 2.1 競委會根據第48條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時，可能會就競委會職員擬檢取或複製的文件或資料是否包含享有保密權的資料而出現爭議。同樣地，被調查人士可能會聲稱競委會職員擬檢視或接管的電腦、其他電子裝置或數碼材料包含享有保密權的資料。
- 2.2 競委會的政策是要確保能公平及盡快處理所有在搜查時出現有關保密權的問題。為此，競委會將：
- (a) 盡量減低涉及調查的競委會職員（“個案小組”）可能不慎地閱覽享有保密權的材料的風險；
 - (b) 確保搜查期間所檢取有爭議的材料，在爭議待決期間獲妥善識別、分隔及安全地存放；
 - (c) 務求盡量與被調查人士以協議方式解決有關保密權的爭議；及
 - (d) 確保在有關材料或資料被確立受保密權保障後，將有關材料或資料盡快歸還予其合法擁有人。
- 2.3 儘管競委會有意在一般情況下採用下文所載的步驟，但所述程序或需因應個別情況及／或為符合第48條手令的任何條件而加以變通。有關程序亦可能隨適用法律變動而不時作出檢討。

3. 在目標處所進行搜查

3.1 如在搜查期間，獲授權人員⁴認為任何文件享有保密權，而該文件可輕易與任何看來相關而沒有保密權的材料分開，則有關文件不會被競委會複製或檢取。

3.2 然而，如果：

- (a) 獲授權人員認為在某文件或其他材料當中，只有部分內容享有保密權，而該部分與看來相關而沒有保密權的材料無法輕易分開；
- (b) 被調查人士（“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⁵）聲稱某份看來相關的文件享有保密權，而獲授權人員提出異議，但雙方無法在有關處所當場達成協議；或
- (c) 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聲稱某份文件或其他材料中，只有部分內容享有保密權，而該部分與看來相關而沒有保密權的材料無法輕易分開；

則整份有關文件或材料將被放入不透明的儲物袋或容器（“保密權容器”），並會密封處理。

3.3 個案小組將根據第 48 條手令賦予的權力，將保密權容器移離目標處所。

4. 為聲稱享有保密權提出理據及競委會的決定

4.1 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須在搜查後七日內：

- (a) 檢視由競委會所保管而其認為可能享有保密權的材料，並對有關材料編排索引（如未有在搜查期間作出檢視及編排有關索引）；
- (b) 就索引內所標明的各個項目，說明其聲稱享有的保密權是基於法律意見保密權、訴訟保密權或兩者皆是；及

⁴ 根據《條例》第 47 條委任。

⁵ 在某些情況下，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一方未必是被調查人士。本政策文件亦適用於該等人士。

(c) 以一份陳述書（“證明陳述書”）來支持其聲稱享有的保密權，就索引中各個項目所聲稱享有的保密權，載列保密權相關的特別基礎及詳盡的事實情況（視情況而定，可包括材料著作人、收件人、有關人士的職銜及責任、有關文件／電子數據的用途及其編製或產生的情況）。在合適的情況下，競委會可能會要求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根據《條例》第43條以法定聲明的方式核實其證明陳述書的真實性。

- 4.2 在大量材料被檢取的情況下，競委會可能考慮延長上述七日的期限。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必須向競委會解釋要求延期的理由，以及將採取哪些步驟以迅速完成上文第4.1段所載的程序。
- 4.3 如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需要檢視有關文件，競委會將與該人商討如何安排其查閱有關文件。
- 4.4 在考慮有關索引及證明陳述書後，競委會將書面通知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哪些聲稱享有的保密權獲承認，哪些仍具爭議（如有的話）。如聲稱享有的保密權獲承認，有保密權的文件將歸還予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如有關文件與沒有保密權的材料無法分開，競委會則會待有保密權的資料按競委會與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協定的程序被塗去後，方會查閱有關文件。
- 4.5 除下文第6部另有規定外，任何材料如仍涉及聲稱享有保密權的爭議，則會繼續保持密封。

5. 透過第三方或司法程序解決任何聲稱享有保密權的未決爭議

- 5.1 如雙方對某材料是否享有保密權仍有爭議，競委會將與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商討處理有關事宜的最佳方法，以盡快處理所有聲稱享有保密權的未決爭議。就此，雙方或會協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保密權律師參與有關程序。

- 5.2 如競委會與被調查人士無法就解決保密權爭議的辦法達成協議，雙方可向法庭申請就有關事宜作出裁決。

6. 盡快解決保密權爭議

- 6.1 上文第4及第5部所載的步驟是爲了減少及盡快解決任何有關保密權的爭議而設。然而，基於運作所需，競委會不會容許在解決保密權爭議一事上有任何不當延誤。
- 6.2 如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未能根據本政策第4部所載程序（或根據本政策第5.1段與競委會另行協定的方式）就其聲稱享有保密權提出理據，競委會保留權利向該名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競委會有意在7日後檢視涉及其聲稱享有保密權的材料。
- 6.3 如在7日屆滿後，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仍未根據本政策第4部（或根據本政策第5.1段與競委會另行協定的方式）就其聲稱享有保密權提出理據，則當作其放棄聲稱享有保密權，競委會便會檢視有關材料。